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補充公告

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7 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裝箱發展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補充資料如下。

綜合服務

本公司僅進一步闡述，集裝箱發展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與客戶開發及維護相關的一系列綜合服務，其中包括市場開發服務、客戶服務及費用結算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主要服務詳情如下：

- (i) 市場開發服務：集裝箱發展將協助本集團營銷及開發客戶，包括業務推廣、客戶資源開發、集裝箱班列貨源開發、散貨改裝集裝箱業務開發、口岸通關協調及其他服務。
- (ii) 客戶服務：集裝箱發展將協助本集團與客戶溝通，包括接待客戶、提供信息、處理投訴及其他服務。
- (iii) 費用結算服務：集裝箱發展將協助本集團與客戶計算費用及結算費用。

定價政策

考慮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密切相關，並且構成客戶開發和維護的不同階段，董事會在釐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時，將該等服務作為一個整體。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僅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及集裝箱發展在釐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服務價格時通常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式。每項具體交易收取的實際價格將根據集裝箱發展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本集團與集裝箱發展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利潤釐定。

在釐定成本時，本集團及集裝箱發展將考慮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人工成本、管理費用及折舊攤銷。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及集裝箱發展將考慮(i)集裝箱發展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率；及(ii)預計的市場供需。視乎個案情況，預計成本加成率將不高於 30%。

上述定價政策由本集團及集裝箱發展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成本以及集裝箱發展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集裝箱發展成立於 2022 年 1 月，本公司過去未聘請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因此，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在釐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2021 年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的表現；及(ii)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和商務政策調整，預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對市場開發服務、客戶服務及費用結算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本公司僅補充，在釐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過去三年，本集團從事集裝箱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收入年平均增長約 6%；及
- (ii) 基於集裝箱行業預判及 2022 年初商務費率上調，預計業務將擴張。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僅進一步闡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提供集裝箱服務，包括與綜合服務類似的客戶開發及維護服務。然而，本集團集裝箱業務板塊的客戶開發和維護服務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承擔，這種業務模式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及低效率。通過將集裝箱發展作為統一平台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能夠集中服務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場認可度，增強與客戶的議價能力。

此外，集裝箱發展的另一股東山東港口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港口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及重要的行業影響力。本公司認為，憑藉山東港口集團的優勢，集裝箱發展將能夠以有利條款更高效地為本集團開發、維護客戶，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披露的補充資料不影響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